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2〕13号

关于汕头市滨海临港产业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你单位报批的《汕头市滨海临港产业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拟在濠江区滨海街道建设滨海临港产业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包含站前西路、站前东路、南站大道、滨海三路、南站南路、光缆路共6条园区及市政道路。工程占地总面积313629m²（永久占地305691m²，临时占地7938m²），全长9.006k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U形槽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等。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施工期共24个月。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汕头市滨海临港产业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

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243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濠江分局)
2022年12月29日